

美国小说评论集

THE AMERICAN NOVEL

美国小说评论集

田维新等译

THE AMERICAN NOVEL

THE AMERICAN NOVEL: VOA FORUM LECTURES.
Coordinator of this Forum series: Wallace Stegner.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ss and Cultural Section, U.S. Embassy,
Beijing.

First edition, First printing, October, 1985.

美国小说评论集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

1985年10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翻译者：田维新等

校订者：美国新闻处（香港）

出版者的话

《美国小说评论集》由十六位当代美国文学批评家执笔，分别选评了十九世纪以来美国十九位小说家的十九本小说。这些文章原为早些年《美国之音》的广播稿，是专为大众而写的，分析深入浅出。我们觉得，这些文章对于研究这部分作家及其代表作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特将它们介绍给中国的读者。

书中提及的作家和著作颇多，我们择要浅注，以期方便读者阅读。

目录

出版者的话

1. 《拓荒者》 1
詹姆斯·芬尼莫尔·库珀著 凯·塞摩尔·豪斯撰文
2. 《红字》 17
纳撒尼尔·霍桑著 戴维·莱文撰文
3. 《白鲸记》 29
赫尔曼·梅尔维尔著 利昂·霍华德撰文
4. 《赖文纳小姐之转变》 43
约翰·德·弗雷斯特著 克劳德·辛普森撰文
5. 《仕女图》 57
亨利·詹姆斯著 理查德·波伊利尔撰文
6.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73
马克·吐温著 亨利·纳什·史密斯撰文
7. 《拉帕姆的发迹》 87
威廉·狄恩·豪威尔斯著 罗伯特·李·霍夫撰文
8. 《红色英勇勋章》 103
史蒂芬·克莱恩著 约翰·贝里曼撰文
9. 《麦克提格——旧金山的故事》 117
弗兰克·诺里斯著 卡维尔·柯林斯撰文
10. 《嘉丽妹妹》 129
西奥多·德莱塞著 克劳德·辛普森撰文

11. 《欢乐居》	143
伊德丝·华顿著 理查德·波伊利尔撰文	
12. 《马丁·伊登》	161
杰克·伦敦著 富兰克林·瓦克尔撰文	
13. 《我的安东尼亚》	175
维拉·凯瑟著 华莱士·斯特格纳撰文	
14. 《小城故事》	189
谢伍德·安德森著 欧文·豪撰文	
15. 《大街》	203
辛克莱·刘易斯著 丹尼尔·亚伦撰文	
16. 《了不起的盖茨比》	219
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著 阿瑟·迈兹纳撰文	
17. 《战地春梦》	233
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卡罗士·贝克撰文	
18. 《天使，望故乡》	249
托马斯·伍尔夫著 托马斯·莫泽撰文	
19. 《声音与疯狂》	263
威廉·福克纳著 卡维尔·柯林斯撰文	

James Fenimore Cooper

The Pioneers

詹姆斯·芬尼莫尔·库珀

《拓荒者》

By Kay Seymour House

凯·塞摩尔·豪斯撰文 田维新译

凯·塞摩尔·豪斯 (Kay Seymour House),

旧金山州立学院英文副教授。伊利诺大学文学士，华盛顿大学文学硕士，史坦福大学博士。一九二五年出生在大作家马克·吐温的故乡——伊利诺州。任教于俄亥俄州立大学及史坦福大学之前，曾为新闻记者、专栏作家、自由撰稿人，写这篇评论时，豪斯教授正在完成她对库珀的美国小说的研究。十九岁结婚，二十岁得硕士学位。豪斯教授不但
是学者教授，也是两个男孩的妈妈。

库珀：《拓荒者》

一八五一年，詹姆斯·芬尼莫尔·库珀谢世之后，美国历史学家乔治·班克劳夫特^①预言道：“象库珀这样的作家，将后继无人。他是最符合其时代要求的作家。库珀所处的，是一个强占掠夺的时代。”库珀时代所需要的小说家，不但要熟知向美国涌进的德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等种族的习性，同时亦要了解已经在美国本土多年的黑人、荷兰人、印第安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的风俗民情。要创造库珀小说中那片完整的世界，作者除了必须具备描写逼真的功夫外，对那些被侵占的土地，还需要有深厚的感情。对于文化发展过程本身，也要有研究的兴趣。

库珀身体魁伟，智力过人，在气质上颇适合从事创作的工作。并且他心胸开阔，分析力强，后来证明他的观察力极为敏锐。库珀前后写过五部《皮袜子故事》，后期作品都是库珀旅居欧陆八年，对美国所承继的欧洲文化遗产有了进一步了解以后写的，可是这些后期作品和库珀在最早的一部《拓荒者》里所描写的美国并无矛盾，甚至也没有严重的疑问。

从一八二〇年到五〇年，也就是库珀创作生涯的三十年之间，正是美国人为立国精神问题所困扰的时期。早在一七八一年（照美国人的标准来看，这算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位归化美国的法

① 乔治·班克劳夫特(George Bancroft, 1800-1891)，美国诗人、外交家、著名历史学家。于一八三四年完成他为数十大册的历史巨著——《美国历史》中的第一册，最后一册在一八七四年出版。该书畅销二十五版。即使在他去世后五十年，此书仍拥有广大的读者。

国人克里维科尔^②夸口说：不久的将来，美国将昭示世人一个“完全根据新原则行事的新民族。”如果说别的国家都在引领期待此种新人物的出现，看他到底如何与众不同，美国人自己同样也在等待。因之，到了一八三一年，丹尼尔·韦布斯特^③仍将发展“立国精神”列为国家第一要务。世人对于美国本质的关心和美国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敏感，由于欧洲访客源源而来而有所加强。这些人有的怀有敌意，有的友善，有的纯粹出于好奇。但不约而同的是，他们都抱有一个目的——要看看这个伟大的“美国实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不过，不论是美国人，或是欧洲人，“美国国民性”问题在他们看来，指的就是一般所关心的美国生活的质素和目标的问题，诸如个人的自由在政府专权和群众专政的情况下，是否仍受到维护？民主政治是否会降低政治的标准？此外，还有象法国作家雨果及其他参与一八四八年国际和平会议人士所急切探求的：美国国内的种族那样复杂，美国是不是会成为由许多国家组成的联邦呢？库珀和一些美国有识之士知道这些美国问题也是欧洲的问题。库珀最近还被推崇为“头脑最清楚的政治思想家之一，同时也可能是最后一位坚持政府的形式可以影响一个国家文化的政治思想家。”

使“美国的本质”问题复杂化的另一层原因，就是美国的迅速发展，特别是边境地区。居住在边疆地区的美国人，往往在他们真正了解其四周环境之前，已将该地区改变得面目全非。库珀认为对这种迅速而不连贯的变迁，需要毫不间断地加以判断。一八

② 克里维科尔(Michel Guillaume Jean de Crèvecoeur, 1731-1813)是位归化美国的法国人。一七五四年莅美后曾遍游各殖民地。最后定居纽约，务农并开始写作。其最重要作品为《一个美国农人的信》(*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③ 丹尼尔·韦布斯特(Daniel Webster, 1782-1852)，美国著名演说家，并为当时最杰出政治家之一。他坚决主张美国应该有一个坚强统一的联邦政府。

二九年库珀写道：“要真正了解美国，必须时常观察。”为了渡过目前的混乱，进入他们选择的、而非随便碰上的未来，美国人需要了解形成美国生活的力量。一八二一年，库珀指出：“美国已经渡过幼稚时期，迈进成人阶段。”这句话里所含的急切之情，是真实的。库珀最早的两部美国浪漫小说——《间谍》和《拓荒者》——就是要帮助美国通过研究美国历史去了解自己。显然，库珀写《间谍》这本小说，在写作方法和题材上，向瓦特·司各脱^④借镜的地方很多。不过从《拓荒者》开始，库珀给美国人创造了一个布鲁克斯^⑤所谓的“可用的过去”。大体上说，此书可视为美国早期生活的一个范例：它讲到“拓荒者”如何在仅有树林和野兽的荒野建立城镇，开辟家园；它也描写印第安人和殖民地官员的消失，军人和一些猎人如何定居下来，变成普通善良百姓的过程。此书中，库珀也企图把抽象的民主制度表现在人民日常生活之中。

《拓荒者》匆促成稿，文字上常有混乱不清之处。但此书仍不失为生动感人之作，显然切合美国文学的主流。库珀创作，并没有根据什么艺术理论。而关于库珀早期作品的评论，也是众说纷纭，见仁见智。正象他在《拓荒者》的序言里告诉我们的，因为没有指导，他写《拓荒者》，完全是为了自娱。

《拓荒者》一书的背景，是库珀少年时期居住过的纽约州北部。库珀的父亲——威廉·库珀——是他那个郡里的第一任法官，两次当选国会议员。库珀法官夸耀他拓殖的土地比任何一个美国人都多，有一个时期，他拥有的土地有七十五万英亩。但他与一般

④ 瓦特·司各脱(Walter Scott, 1771-1832), 英国浪漫时期的重要历史小说家。

⑤ 布鲁克斯(Van Wyck Brooks, 1886-1963), 美国著名文学史家及批评家。著作甚多。其中包括讨论美国作家发展的专著：《美国作家史》(Makers and Finders: A History of the Writer in America, 1800-1915)。此书共五册。第一册《新英格兰百花齐放》(The Flowering of New England)于一九三七年荣获普利策奖。

地主不同，他经常亲自前往垦殖地区，把忠告带给那些新定居下来的人。毫无疑问，《拓荒者》书里主角之一坦普尔法官就是根据库珀法官刻划而成的人物。

许多读者喜欢这本小说，因为他们喜欢它的背景，一个边境上的村落，经作者加意描写的四季景色。例如劳伦斯^⑥就曾经这样说过：

或许我欣赏的格调比较幼稚，但是我认为《拓荒者》里的景色分外引人入胜。冬夜里，在阴冷的街道上，可以从没有玻璃的窗缝里看到闪烁不定的火光。酒店里粗率的樵夫和酒鬼红人约翰饮酒作乐；教堂里白衣教民围炉向火，圣诞节的狂欢和雪中打火鸡的竞技游戏。春天来了，森林绿荫一片。从树上采集枫糖。来自南方的野鸽，成千上万的在空中飞翔。射杀时，跌落成堆。晚间在多产的处女湖上捕鱼。还有那猎鹿之趣。这一切，写得栩栩如生，成为文学作品中最可爱最迷人的画面。

这些画面穿插在叙述文字之间。书中叙述的是一个传统的爱情故事。坦普尔法官的女儿伊丽莎白，是故事中的女主角。以库珀所创造的女主角而论，她是其中最好的一个。伊丽莎白的罗曼史以及一切和她有关的冒险经历，是一八二二年间库珀小说迷最热门的话题。（《拓荒者》出版前的宣传广告，就是摘用了一段描写伊丽莎白被豹惊吓的一幕。这也许是该书第一天出书就卖掉三千五百本的原因。）为了隐去书中男主角的真正身份，库珀刻意制造了一连串的误解，使男女主角的爱情几经波折。直到最后库珀

⑥ 劳伦斯(D. H. Lawrence, 1885-1930)，英国二十世纪初期名小说家。他最重要的三本作品为：《儿子与情人》(*Sons and Lovers*)、《彩虹》(*The Rainbow*)及《在恋爱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此外他还写过一本《美国文学名著研究》(*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为研究早期美国重要作家的杰出评论集。

认为可利用结婚来结束故事发展时，他才让一切真相大白。有情人也终成眷属。伊丽莎白·坦普尔与艾芬汉的结合，象征着这个年青社会的领导阶层一定可以平静而顺利地发展下去。

库珀用这个大团圆的结局作背景，又给这部小说安排了一个不调和的结尾。在小说最后一章，一个名叫本波、外号“皮袜子”的老猎人，离开居留的地方，再度遁入森林。对于库珀早期的读者而言，男女主角的结合即是此书肯定的结局。我们今天看起来，故事到了“皮袜子”脱离社会和“皮袜子”神话开始时才算结束。“皮袜子”神话的形成，始于坦普尔法官的生活方式，和本波的生活方式的冲突，后来逐渐扩展，最后扩展到包括当时许多基本上对立的观念，如殖民地与荒地、法律与自由、社会与个人、保守主义与无政府状态等等。

如果要想明确地指出《拓荒者》的主旨所在，我们必须先研究“皮袜子”和当时社会其他分子的关系。库珀笔下的泰姆柏镇住有许多民族。爱尔兰人、法国人、德国人、黑人、印第安人、来自伦敦的英国人、亲英的美国人以及荷兰人，都至少有一个人在书中出现。每一民族对于社会都有其独特的贡献，因之这些定型的特征：象法国人的活力，德国人的深谋远虑，印第安人的忍耐，都丰富了社会生活的内容，而不是给它增加麻烦。如果这些人物中，失去任何一个，泰姆柏镇就要受到同样的损失。因此，书中的气氛，融乐和谐，尽管某些人比另外一些人更受重视，但是没有一个人受到排斥。整个社会充满了宽厚和亲切。

库珀是个审慎的历史学家。他小说里的村镇，包纳了当时居住在东北部各州各种类型的人。这些地区的居民，并不象早期克里维科尔所描写的情形。克里维科尔曾写道：“他现在是美国人了。他抛弃旧有的一切偏见和生活方式，并开始从新的生活方式中，接受新的传统。他服从新的政府，接受新的社会地位。”但是在库珀小说中出现的这些地区的居民，并没有把他们过去的一切置诸脑

后。相反的,有许多人物的个性都是在他们到新大陆之前形成的。到了美国之后,他们仍然完整地保持了他们原有的偏见和生活方式。聚在一起,他们是一个不分界域的群体。(譬如在《拓荒者》中,一群人聚在酒店的火炉前面用同一个杯子饮酒。)此书赞同这些人坚守旧日传统的作风。因为象克里维科尔所谓的新的生活形态,还没有一个确定的定义。而所谓新的政府,也似乎是遥遥无期。这群人本身亦无任何地位足以显示他们的身份。库珀知道,对于平常人,文化上的空白可以表示危险,也可以表示机会。但是在一个尚未建立准则的地方,盲目模仿,过分依赖舆论,刚愎任性,以及恶意滋事等等,都容易传播滋长。

在《拓荒者》一书中,库珀在人物塑造方面,一直坚守着一项原则。就是要描写“北方佬”这种定型人物的各种变型。库珀的小说人物,大半是他在寻找定义时所作的练习。他惯用的方法,是首先决定这个人属于哪一阶层。也就是说先决定他属于哪一个文化团体。然后再说明此人与同阶层的人有没有不同的地方,如果有的话,不同在什么地方。在《拓荒者》中出现的领导阶级,是由一群出生在东北部几州的白种新教徒所组成,大半是英国人的后裔。他们无论在人数上,或是政治力量上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库珀对这群人的了解并不亚于他在地理方面的认识。这群原始型的“北方佬”中到国外去的人,都被认为富于机智,但不够谨慎;充满活力,但多半在表现自己。他们是一群非常积极的新教徒。但实际上并不怎样虔诚。他们对钱财贪得无厌,却又不知道为何而贪。

《拓荒者》中的五个主要人物,都是源于同一文化群的“北方佬”,在社会里都颇有势力。他们是:理查德·琼斯,比利·柯尔比,海拉姆·杜利特尔,坦普尔法官和猎户本波。我们立刻就能分辨出来,本波是属于不同类型的人物。因为他离弃原属的一群,和一个印第安人在一起生活。我们把这五个人加以比较,研究他们生活所根据的原则和他们所看重的观念,我们就可以知道库珀

本人对美国社会所下的判断，可以发现库珀当时所见到的美国的困境。

有些人认为美国男人的特点是生性好动，讲求工作效率。如果这种看法正确，那么理查德·琼斯，可算是这类美国人典型的代表。理查德是坦普尔法官的堂弟，他有种不屈不挠的干劲。整个人好象永不休止地在动。他认为唯有动，才能进步。不过，他做过就算，对后果不太关心。这当然与他天真的自信有关。理查德很聪明，但缺乏创造的能力。他企图在美国边境地区，仿造欧洲一些著名的建筑。而这些建筑，他只听别人赞誉过，自己从未看见过。在他看来，最多就是最好，质地并不重要。他这种价值观念，从他炮轰成群的鸽子，用大鱼网捕鱼的种种举动中，就可一目了然。理查德缺乏责任感。所以整个说起来，他只能算是个傻瓜。因为有坦普尔法官不时的约束，理查德对社会最大的危害，只不过树立了一个坏榜样，让他的一些崇拜者去模仿他而已。

他的两个同党，比利和海拉姆的危险性，就要明显得多。比利根据普通常识决定所有道德问题，只要看起来公平就行了。因之，他的强大的体力大部分被当时的心情所左右。虽然他还保留有一点孩提时代的纯真，但他仍然是个粗俗、残忍成性的人。他认为，所谓政治自由，就是可以随意烧、杀、伤害以及毁灭那些不受法律明文规定保护的东西。美国的自然资源这样丰富，比利认为浪费一些也没有有什么关系。他任意在森林里砍伐树木。他说：“假如我不在树林里执行我的意志，树木就会碍眼。”

海拉姆·杜利特尔是镇上胆大妄为的警官，他的眼中钉不是树，而是人。猎户本波与镇上发生冲突，就是由他挑起来的，而所有的纠纷，都由于锁门。本波和他的印第安朋友秦柯古暗地里照顾一位衰落的英国少校，他曾是本波的长官。因为这个长官体质的关系，本波特意把草屋的门锁了起来。海拉姆认为此举是对他个人的藐视。海拉姆仇恨本波的情绪日夜加深，直到他用自己

的心去忖度本波，使他自己和他的同党相信，这茅屋的主人一定是发现了银矿，才会把门上锁。他利用警官职权，来发泄个人的愤恨和贪婪。库珀通过这个作威作福僭越职权的小吏，使人心寒地描写一个警察国家对于人民的滋扰，说明极端的守法主义并不比有限度的放任更为理想。

在《拓荒者》那样的社会里，海拉姆之所以得势，主要是因为象比利及理查德这类人存在。这批人和其他拓荒者，似乎把过去在山谷里忍饥受寒的痛苦忘得一干二净。由于他们的浪费行为，坦普尔法官颁布了狩猎法。这些条文当然不是为本波和秦柯古而制定的，因为他俩一直恪守印第安人“只猎所需”的原则。海拉姆为了想破门进入本波的茅屋，把警犬放了出来。这些警犬把一只鹿追到湖边，为本波射杀。海拉姆因为无法闯进茅屋，就利用这个机会控告本波违反狩猎法，弄到了一张搜查证。针对这个局面，本波承认杀鹿，愿意付一笔小小的罚款。但坚决拒捕，并不准海拉姆搜查茅屋。

当你用每人都有过失的眼光去考虑这些事故，就可体会到这些故事戏剧化地表现了库珀一再对世人提出的两种警告。库珀认为，一个人如果放弃了自己的自卫方式（譬如本波放弃百发百中的神射），就应该受到政府的保护。库珀曾建议将下列一段话刻在铜牌上，把铜牌悬挂在公路要道和各乡游乐场所：

“一个社会如果自以为能够提供文明的保护，而实际上却没提供这种保护，则只能使社会中善良分子的处境更加恶劣，因为社会剥夺了大自然赋予他们的保护，却又无法提供什么来代替。”

如果采取大自然的法律，本波可以轻而易举的将海拉姆解掉。因为某些人，象海拉姆，天生邪恶，某些人象柯尔比和琼斯，天生不负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就需要法律。但是在《拓荒者》中，法律却变成为非作恶的工具，使海拉姆能够击败在道德上及体力上都比他高强的人。

其次，库珀在这本小说里，又具体表现了他另外一个信仰。那就是他在《美国的民主人士》中所说的：“最能维护自己权利的人，是最纯正的民主主义者……公众的权利愈来愈多，个人的私有权利反而给它遮盖起来，给它淹没了。危险在于自由的目标由于所使用的手段的缘故可以被忘得干干净净。”换句话说，在一个人的生活里，有某些权利，公众是无权控制的。一个人的宁静就是一种最显著的个人权利，而锁门就是这种权利的表征。库珀为了加强此一论点，特意将本波描写成一位懂得自律的人。他对于自身的限制，比社会加在他身上的，还要苛刻的多。别人的疏忽，他可以忍受，但对于自己的行为表现，要求却极为严格，他常常拿自己的表现与人类所能达到的最卓越的表现相比。象本波这样一位没有受过教育、心地单纯的人，很容易陷入海拉姆等人处心积虑所设的法律陷阱。

在表明法律有其必要的观点上，库珀和坦普尔法官的看法是一致的。不过因为库珀可以感觉到法律并不足以维护正义，他完全明了无政府主义具有吸引力。为了将此对比清楚地表现出来，库珀将《拓荒者》中两个身份最悬殊的人，写成本小说中最有责任感的两个人物。那即是镇上最富有的坦普尔法官，和最穷的猎户本波。除了教育和财富外，本波在各方面都可称得上是位绅士。透过本波，库珀表明了他对普通人具有高贵本质的信心。本波及法官都是公正廉明的，作为绅士，本来应该如此。他们对于别人的生命财产，全无贪取暗算之念。他们都念念不忘殖民以前天然环境的原始美。他们对于殖民者的浪费和破坏行为，同样抱着谴责和反对的态度。他们对于国家资源的丰厚，感到满足，认为这片土地既然交给他们管理，他们就有保护它的责任。

至于土地使用的问题，本波和法官的看法就不尽相同了。法官认为必须保存资源，以备后代使用。本波从不存积超过日常所需之量。至于将来之需，他以为部分要靠上天恩赐，部分要靠自